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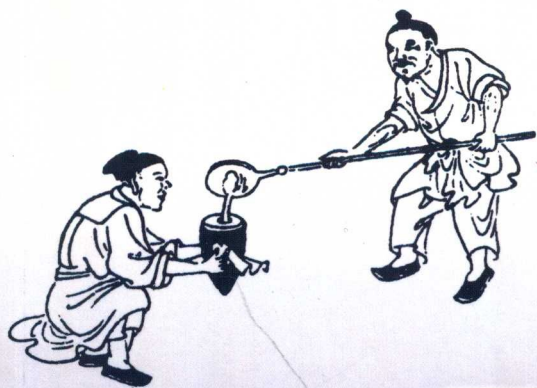


丛
书

名
著

笔
记

历
代



梦溪笔谈

〔宋〕沈括 著
金良年 校点

齊魯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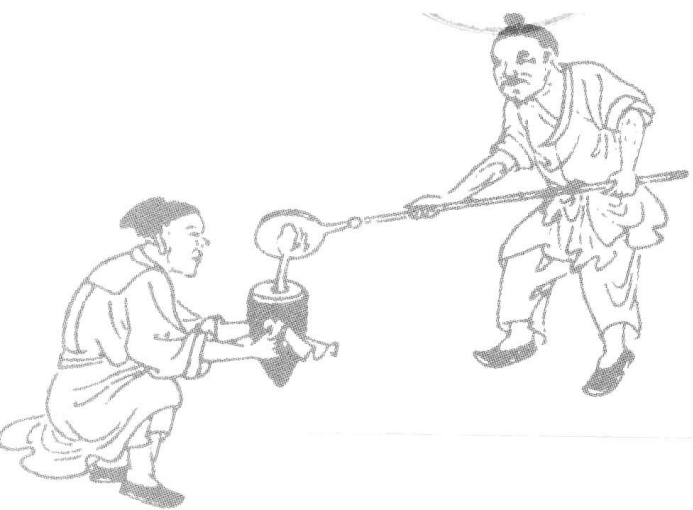
历代笔记名著丛书

梦溪笔谈

宋 沈括 著

金良年 校点

齐鲁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梦溪笔谈 / (宋) 沈括著. — 济南: 齐鲁书社,
2007.7

(历代笔记名著丛书)

ISBN 978-7-5333-1797-3

I. 梦… II. 沈… III. 笔记—中国—宋代 IV. Z
429.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7370 号

历代笔记名著丛书

梦溪笔谈

[宋]沈括 著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lss@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 32

印 张 7

字 数 189 千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1797—3

定价: 15.00 元

出版说明

中国古代笔记著作源远流长，典藏宏富，在传统文史古籍中被视为“稗官”，占有一席之地。

笔记章法灵活，不受约束；驳杂广记，文化内涵十分丰富。凡古代军机国政、典章制度、宫廷秘闻、文人轶事、庙堂宏论、街谈巷议、金石文字、碑版书画、天文地理、民俗风物、贸易市卖、物华矿产、宗谱世系、氏族图腾、岁时节历、易卜星算、经史百家，无不涉及，可谓百科荟萃，包罗万有，折射出五光十色的中国古代社会面貌。其中有治乱得失、文史考评，有访察探索、大千博览，有宦海风波、人生感悟，是知识与智慧的总结，具有广博的人文、自然与古代科技研究参考价值。今天仍能给人以有益的启迪和借鉴。

在近年来笔记著作广受欢迎的读书氛围中，我们组织编选出版这套《历代笔记名著丛书》，着眼于历代广有影响的名家名著。本辑自魏晋至明清精选 10 种，使用较好的版本校点整理，与前已出版的《历代笔记小说丛书》为姊妹编，意在为读者提供一套古代笔记精品读本，便于借鉴其中的精华，同时为研究者提供参考。对于丛书编校中的疏误与不足，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齐鲁书社

2007 年 1 月

梦溪笔谈自序

予退处林下，深居绝过从，思平日与客言者，时纪一事于笔，则若有所晤言，萧然移日，所与谈者唯笔砚而已，谓之“笔谈”。圣谟国政及事近官省皆不敢私纪，至于系当日士大夫毁誉者虽善亦不欲书，非止不言人恶而已，所录唯山间木荫、率意谈噱，不系人之利害者，下至闾巷之言，靡所不有，亦有得于传闻者，其间不能无缺谬，以之为言则甚卑，以予为无意于言可也。

一、笔谈之始

正西法系香木为之，如金栴，四足，圆角，其前小横，刻摩挲之，将书时出草，则使笔内鼠马上抱之，曰“笔头”。笔后圆盖谓之“盖”，盖前夹心理谓之“墨”，皆然，亦有铜金者，取古之笔也。

二、笔谈之体

笔谈林地在禁中，乃人主燕喜之所，玉堂、承明、在禁中，应供奉之人，自学士已下，无校尉官民吏儒凡

目 录

出版说明·····	1
梦溪笔谈自序·····	1
卷一	
故事一·····	1
卷二	
故事二·····	9
卷三	
辩证一·····	12
卷四	
辩证二·····	20
卷五	
乐律一·····	24
卷六	
乐律二·····	37
卷七	
象数一·····	39
卷八	
象数二·····	53
卷九	
人事一·····	57
卷十	
人事二·····	69

卷十一	
官政一·····	72
卷十二	
官政二·····	80
卷十三	
权智·····	86
卷十四	
艺文一·····	93
卷十五	
艺文二·····	98
卷十六	
艺文三·····	103
卷十七	
书画·····	105
卷十八	
技艺·····	111
卷十九	
器用·····	119
卷二十	
神奇·····	124
卷二十一	
异事(异疾附)·····	132

卷二十二

谬误(谗诈附) 141

卷二十三

讥谗(谬误附) 145

卷二十四

杂志一 150

卷二十五

杂志二 158

卷二十六

药议 169

补笔谈卷一

故事 176

辩证 178

乐律 182

补笔谈卷二

象数 187

官政 193

权智 194

艺文 197

器用 198

补笔谈卷三

异事 201

杂志 202

药议 207

续笔谈 214

校点后记 217

梦溪笔谈卷一

故事一

1. 亲郊庙次序

上亲郊庙，册文皆曰“恭荐岁事”。先景灵宫，谓之“朝献”；次太庙，谓之“朝飨”；末乃有事于南郊。予集《郊式》时曾预讨论，常疑其次序，若先为尊则郊不应在庙后，若后为尊则景灵宫不应在太庙之先。求其所从来，盖有所因。按唐故事，凡有事于上帝则百神皆预，遣使祭告，唯太清宫、太庙则皇帝亲行，其册、祝皆曰“取某月某日有事于某所，不敢不告”。宫、庙谓之“奏告”，馀皆谓之“祭告”，唯有事于南郊方为正祠。至天宝九载乃下诏曰：“告者，上告下之词。今后太清宫宜称‘朝献’，太庙称‘朝飨’。”自此遂失“奏告”之名，册文皆为正祠。

2. 驾头扇箴

正衙法座香木为之，加金饰，四足，堕角，其前小偃，织藤冒之。每车驾出幸，则使老内臣马上抱之，曰“驾头”。辇后曲盖谓之“箴”，两扇夹心通谓之“扇箴”，皆绣，亦有销金者，即古之华盖也。

3. 唐翰林院

唐翰林院在禁中，乃人主燕居之所，玉堂、承明、金銮殿皆在其间。应供奉之人，自学士已下，工伎群官司隶籍其间者皆称

“翰林”，如今之翰林医官、翰林待诏之类是也，唯翰林茶酒司止称“翰林司”，盖相承阙文。

4. 学士院故事

唐制，自宰相而下，初命皆无宣召之礼，惟学士宣召。盖学士院在禁中，非内臣宣召无因得入，故院门别设复门，亦以其通禁庭也。又学士院北扉者，为其在浴堂之南，便于应召。今学士初拜自东华门入，至左承天门下马，待诏、院吏自左承天门双引至阁门，此亦用唐故事也。唐宣召学士自东门入者，彼时学士院在西掖，故自翰林院东门赴召，非若今之东华门也。至如挽铃故事，亦缘其在禁中，虽学士、院吏亦止于玉堂门外，则其严密可知。如今学士院在外，与诸司无异，亦设铃索，悉皆文具故事而已。

5. 玉堂

学士院玉堂，太宗皇帝曾亲幸，至今唯学士上日许正坐，他日皆不敢独坐。故事，堂中设视草台，每草制则具衣冠据台而坐。今不复如此，但存空台而已。玉堂东承旨阁子窗格上有火燃处，太宗尝夜幸玉堂，苏易简为学士，已寝遽起，无烛具衣冠，宫嫔自窗格引烛入照之。至今不欲更易，以为玉堂一盛事。

6. 东西头供奉官

东西头供奉官本唐从官之名。自永徽以后，人主多居大明宫，别置从官，谓之“东头供奉官”，西内具员不废，则谓之“西头供奉官”。

7. 供奉班序

唐制，两省供奉官东西对立，谓之“蛾眉班”。国初，供奉班于百官前横列。王溥罢相为东宫，一品班在供奉班之后，遂令供奉班依旧分立。庆历中，贾安公为中丞，以东西班对拜为非礼，复令横行。至今初叙班分立，百官班定乃转班横行，参罢复分立，百官班退乃出，参用旧制也。

8. 衣冠故事相承为例

衣冠故事多无著令，但相承为例。如学士舍人蹑履见丞相、往还用平状、扣阶乘马之类，皆用故事也。近岁多用靴简。章子厚为学士日，因事论列，今则遂为著令矣。

9. 中国衣冠用胡服

中国衣冠，自北齐以来乃全用胡服。窄袖、绯绿短衣、长勒靴，有鞞带，皆胡服也。窄袖利于驰射，短衣、长勒皆便于涉草。胡人乐茂草，常寝处其间，予使北时皆见之，虽王庭亦在深荐中。予至胡庭日，新雨过，涉草衣袴皆濡，唯胡人都无所沾。带衣所垂蹠蹻，盖欲佩带弓箭、帔帨、算囊、刀砺之类，自后虽去蹠蹻而犹存其环，环所以衔蹠蹻，如马之鞞根，即今之带鈐也。天子必以十三环为节，唐武德、贞观时犹尔，开元之后虽仍旧俗，而稍褻博矣，然带钩尚穿带本为孔，本朝加顺折，茂人文也。

10. 幘头

幘头一谓之“四脚”，乃四带也，二带系脑后垂之，二带反系头上，令曲折附顶，故亦谓之“折上巾”。唐制，唯人主得用硬脚，晚唐方镇擅命，始僭用硬脚。本朝幘头有直脚、局脚、交脚、朝天、顺风，凡五等，唯直脚贵贱通服之。又庶人所戴头巾，唐人亦谓之“四脚”，盖两脚系脑后，两脚系颌下，取其服劳不脱也，无事则反系于顶上。今人不复系颌下，两带遂为虚设。

11. 堂帖

唐中书指挥事谓之“堂帖”。予曾见唐人堂帖，宰相签押，格如今之堂札子也。

12. 宣头

予及史馆检讨时，议枢密院札子问宣头所起。余按唐故事，中书舍人职掌诏诰，皆写二本，一本为底、一本为宣，此“宣”

谓行出耳，未以名书也。晚唐枢密使自禁中受旨出付中书，即谓之“宣”。中书承受，录之于籍，谓之“宣底”。今史馆中尚有故宣底二卷，如今之圣语簿也。梁朝初置崇政院，专行密命，至后唐庄宗复枢密使，使郭崇韬、安重诲为之，始分领政事，不关由中书直行下者谓之“宣”，如中书之敕，小事则发头子、拟堂帖也。至今枢密院用宣及头子。本朝枢密院亦用札子，但中书札子宰相押字在上、次相及参政以次向下，枢密院札子枢长押字在下、副贰以次向上，以此为别。头子唯给驿马之类用之。

13. 引见仪制

百官于中书见宰相，九卿而下，即省吏高声唱一声“屈”，则趋而入。宰相揖及进茶皆抗声赞唱，谓之“屈揖”。待制以上见则言“请某官”，更不屈揖，临退仍进汤。皆于席南横设百官之位，升朝则坐，京官已下皆立。后殿引臣僚，则待制已上宣名拜舞，庶官但赞拜，不宣名、不舞蹈。中书略贵者，示与之抗也；上前则略微者，杀礼也。

14. 笼门谢

唐制，丞郎拜官即笼门谢。今三司副使已上拜官则拜舞于子阶上，百官拜于阶下而不舞蹈，此亦笼门故事也。

15. 槐厅

学士院第三厅学士阁子当前有一巨槐，素号“槐厅”。旧传居此阁者多至入相，学士争槐厅，至有抵牾前人行李而强据之者，余为学士时目观此事。

16. 带坠

谏议班在知制诰上，若带待制则在知制诰下，从职也，戏语谓之“带坠”。

17. 三馆职事称学士

集贤院记开元故事，校书官许称学士。今三馆职事皆称学士，用开元故事也。

18. 雌黄改字

馆阁新书净本有误书处，以雌黄涂之。尝校改字之法，刮洗则伤纸，纸贴之又易脱，粉涂则字不没，涂数遍方能漫灭，唯雌黄一漫则灭，仍久而不脱。古人谓之“铅黄”，盖用之有素矣。

19. 五司厅

余为鄜延经略使日新一厅，谓之“五司厅”。延州正厅乃都督厅，治延州事；五司厅治鄜延路军事，如唐之使院也。五司者，经略、安抚、总管、节度、观察也。唐制，方镇皆带节度、观察、处置三使。今节度之职多归总管司，观察归安抚司，处置归经略司，其节度、观察两案并支掌推官、判官，今皆治州事而已。经略、安抚司不置佐官，以帅权不可更不专也。都总管、副总管、钤辖、都监同签书，而皆受经略使节制。

20. 银台司

银台司兼门下封驳，乃给事中之职，当隶门下省，故事乃隶枢密院。下寺监皆行札子，寺监具申状，虽三司亦言“上银台”。主判不以官品，初冬独赐翠毛锦袍，学士以上自从本品，行案用枢密院杂司人吏，主判食枢密厨，盖枢密院子司也。

21. 勘箭

大驾卤簿中有勘箭，如古之勘契也，其牡谓之“雄牡箭”，牝谓之“辟仗箭”。本胡法也，熙宁中罢之。

22. 馆阁藏书

前世藏书分隶数处，盖防水火散亡也。今三馆、秘阁凡四处藏书，然同在崇文院，其间官书多为人盗窃，士大夫家往往得之。嘉祐中置编校官八员，杂讎四馆书，给吏百人，悉以黄纸为大册写之，自此私家不敢辄藏。校讎累年，仅能终昭文一馆之书而罢。

23. 学士家贫

旧翰林学土地势清切，皆不兼他务。文馆职任，自校理以上

皆有职钱，唯内外制不给。杨大年久为学士，家贫请外，表辞千余言，其间两联曰：“虚忝甘泉之从臣，终作莫敖之馁鬼。从者之病莫兴，方朔之饥欲死。”

24. 学士院敕设不用女优

京师百官上日，唯翰林学士敕设用乐，他虽宰相亦无此礼，优伶并开封府点集。陈和叔除学士时，和叔知开封府，遂不用女优。学士院敕设不用女优，自和叔始。

25. 礼部试士

礼部贡院试进士日，设香案于阶前，主司与举人对拜，此唐故事也。所坐设位供张甚盛，有司具茶汤饮浆。至试学究，则悉彻帐幕毡席之类，亦无茶汤，渴则饮砚水，人人皆黔其吻。非故欲困之，乃防毡幕及供应人私传所试经义，盖尝有败者，故事为之防。欧文忠有诗：“焚香礼进士，彻幕待经生。”以为礼数重轻如此，其实自有谓也。

26. 御试许详定官别立等

嘉祐中进士奏名讫，未御试，京师妄传王俊民为状元，不知言之所起，人亦莫知俊民为何人。及御试，王荆公时为知制诰，与天章阁待制杨乐道二人为详定官。旧制，御试举人，设初考官先定等第，复封弥之以送复考官再定等第，乃付详定官，发初考官所定等以对复考之等，如同即已，不同则详其程文，当从初考或从复考为定，即不得别立等。是时王荆公以初、复考所定第一人皆未允当，于行间别取一人为状首，杨乐道守法，以为不可，议论未决。太常少卿朱从道时为封弥官，闻之谓同舍曰：“二公何用力争，从道十日前已闻王俊民为状元，事必前定，二公恨自苦耳。”既而二人各以己意进禀，而诏从荆公之请，及发封乃王俊民也。详定官得别立等自此始，遂为定制。

27. 步行学士

选人不得乘马入宫门。天圣中选人为馆职，始欧阳永叔、黄

鉴辈皆自左掖门下马入馆，当时谓之“步行学士”。嘉祐中于崇文院置编校局，校官皆许乘马至院门。其后中书五房置习学公事官，亦缘例乘马赴局。

28. 御前卫士

车驾行幸，前驱谓之“队”，则古之清道也。其次卫仗。卫仗者，视阑入宫门法，则古之外仗也。其中谓之“禁围”，如殿中仗。天官“掌舍，无宫则供人门”，今谓之“殿门天武官”，极天下长人之选八人，上御前殿则执钺立于紫宸门下，行幸则为禁围门，行于仗马之前。又有衡门十人、队长一人，选诸武力绝伦者为之，上御后殿则执槌东西对立於殿前，亦古之虎贲、人门之类也。

29. 后唐案检

余尝购得后唐闵帝应顺元年案检一通，乃除宰相刘昫兼判三司堂检，前有拟状云：“具官刘昫。右，伏以刘昫经国才高，正君志切，方属体元之运，实资谋始之规。宜注宸衷，委司邦计，渐期富庶，永赞圣明。臣等商量，望授依前中书侍郎兼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集贤殿大学士，兼判三司，散官、勋封如故，未审可否。如蒙允许，望付翰林降制处分。谨录奏闻。”其后有制书曰：“宰臣刘昫。右，可兼判三司公事，宜令中书门下依此施行。付中书门下。准此，四月十日。”用御前新铸之印，与今政府行遣稍异。本朝要事对禀，常事拟进入，画可然后施行，谓之“熟状”。事速不及待报则先行下，具制草奏知，谓之“进草”。熟状白纸书，宰相押字，他执政具姓名。进草则黄纸书，宰臣、执政皆于状背押字。堂检，宰、执皆不押，唯宰属于检背书日，堂吏书名用印。此拟状有词，宰相押检不印，此其为异也。大率唐人风俗，自朝廷下至郡县决事皆有词，谓之“判”，则书判科是也。押检二人，乃冯道、李愚也。状检瀛王亲笔，甚有改窜勾抹处。按《旧五代史》“应顺元年四月九



日己卯，鄂王薨。庚辰，以宰相刘昫判三司”，正是十日，与此检无差。宋次道记《开元宰相奏请状》、郑畋《凤池稿草》、《拟状注制》集悉多用四六，皆宰相自草。今此拟状冯道亲笔，盖故事也。

30. 中枢官印

旧制，中书、枢密院、三司使印并涂金。近制，三省、枢密院印用银为之，涂金，馀皆铸铜而已。



梦溪笔谈卷二

故事二

31. 三司使班序

三司使班在翰林学士之上。旧制，权使即与正同，故三司使结衔皆在官职之上。庆历中，叶道卿为权三司使，执政有欲抑道卿者，降敕时移权三司使在职下结衔，遂立翰林学士之下，至今为例。后尝有人论列，结衔虽依旧，而权三司使初除，阁门取旨间有叙学士上者，然不为定制。

32. 宗子授南班官

宗子授南班官，世传王文正太尉为宰相日始开此议，不然也。故事，宗子无迁官法，唯遇稀旷大庆则普迁一官。景祐中，初定祖宗并配南郊，宗室欲缘大礼乞推恩，使诸王宫教授刁约草表上闻，后约见丞相王沂公，公问：“前日宗室乞迁官表何人所为？”约未测其意，答以不知，归而思之恐事穷且得罪，乃再诣相府，沂公问之如前，约愈恐，不复敢隐，遂以实对，公曰：“无他，但爱其文词耳。”再三嘉奖，徐曰：“已得旨，别有措置，更数日当有指挥。”自此遂有南班之授，近属自初除小将军，凡七迁则为节度使，遂为定制。诸宗子以千缗谢约，约辞不敢受。余与刁亲旧，刁尝出表稿以示余。

33. 法官亲节案

大理法官皆亲节案，不得使吏人。中书检正官不置吏人，每

房给楷书一人录净而已。盖欲士人躬亲职事，格吏奸，兼历试人才也。

34. 赐方团球带

太宗命创方团球带赐二府文臣，其后枢密使兼侍中张耆、王貽永皆特赐，李用和、曹郡王皆以元舅赐，近岁宣徽使王君貺以耆旧特赐，皆出异数，非例也。

35. 凉衫

近岁京师士人朝服乘马，以黻衣蒙之，谓之“凉衫”，亦古之遗法也，《仪礼》“朝服加景”是也，但不知古人制度、章色如何耳。

36. 罢草制润笔

内外制凡草制除官，自给谏、待制以上皆有润笔物。太宗时立润笔钱数，降诏刻石于舍人院，每除官则移文督之，在院官下至吏人、院驺皆分沾。元丰中改立官制，内外制皆有添给，罢润笔之物。

37. 直官

唐制，官序未至而以他官权摄者为直官，如许敬宗为直记室是也。国朝学士、舍人皆置直院，熙宁中复置直舍人、学士院，但以资浅者为之，其实正官也。熙宁六年，舍人皆迁罢，阁下无人，乃以章子平权知制诰而不除直院者，以其暂摄也。古之兼官多是暂时摄领，有长兼者即同正官。余家藏海陵王墓志，谢朓文称“兼中书侍郎”。

38. 告喝打杖

三司、开封府、外州长官升厅事，则有衙吏前导告喝。国朝之制，在禁中唯三官得告，宰相告于中书、翰林学士告于本院、御史告于朝堂，皆用朱衣吏，谓之“三告官”。所经过处，阁吏以挺扣地警众，谓之“打杖子”。两府、亲王自殿门打至本司及上马处，宣徽使打于本院，三司使、知开封府打于本司。近岁